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偉立石材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偉立石材工程有限公司、李偉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1,5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偉立石材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偉立石材公司)、李偉豪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偉立石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0月9日邀同被告李偉豪擔任其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償還方式為每個月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

(月)利率加碼6.51%(現為8.04%)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倘借款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，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又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(二)詎被告偉立石材公司繳付至112年9月即未正常履約繳款，依兩造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被告偉立石材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8萬1,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李偉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（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，核閱相符後返還）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23、24至26、28至34、36至42、44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1

書記官 劉馥瑄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 (即請求金額)	利息計算期間	年 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 開利率20%
01	36萬9,474元	自112年10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04%	自112年11月12日 起至113年5月11日 止	自113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
02	1萬7,970元	自112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04%	自112年12月12日 起至113年6月11日 止	自113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
03	15萬5,256元	自112年10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04%	自112年11月12日 起至113年5月11日 止	自113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
04	3萬8,817元	自112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8.04%	自112年11月13日 起至113年5月12日 止	自113年5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：58萬1,517元					